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童江霞女士（「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童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童江霞女士，43歲，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得會計學專科資格。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獲KS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0）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為南昌新田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童女士為深圳市廣寧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市場總監。

童女士獲委任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童女士享有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指標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童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童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童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紅英女士及童江霞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